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0〕272 号） ..... 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的通知（粤府办〔2020〕24 号） ..... 2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  
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粤人防办〔2020〕143 号） ..... 3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0〕1 号） ..... 40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2 号） ..... 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8 号） ..... 5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  
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修订稿）》的通知（粤环发〔2020〕4 号） ..... 5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  
工作程序》的通知（粤环发〔2020〕5 号） ..... 6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4 号） ..... 6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6 号） ..... 66

### 【政策解读】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解读 ..... 67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70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解读 ..... 7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 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0〕27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现将《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之一，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批复精神，把《规划》实施作为深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动力，深入推进开放合作，为推动形成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省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沟通请示，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动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注意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 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10年奠基以来，中国—新加坡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品牌优势明显，作用日益突出。知识城升级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为知识城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知识城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北部，北面与白云区钟落潭镇、从化区太平镇接壤，南面与黄埔区萝岗街、永和街接壤，东面与增城区中新镇相接，西面为帽峰山风景名胜区。知识城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湾顶，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充裕，生态环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

奠基10年来，知识城各项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现代产业体系雏形初具，知识产权综合改革成效显著，科技创新平台有序布局，体制机制优势逐步显现，中新合作全面深化，具备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和突出优势。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从全球看，当前国际环境正面临深刻变化，国际政治经济分工格局、国际秩序和规则面临重大调整，新兴经济体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应运而生。中国与新加坡与时俱进地推动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发展，双方将在中国新一轮对外开放中，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的合作，把知识城打造成为中新合作新典范。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创新型国家建设加快推进，一批力度大、领域广的重大举措相继出台，改革开放红利进一步释放。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的全面开放新格局正在形成，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步伐显著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广州国家高新区纳入全国十大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序列，为知识城创新驱动引领高端要素集聚

提供重要支撑。知识城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创新平台之一，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与此同时，知识城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能力依然不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亟待强化，吸引和培养国内外顶尖科技人才任重道远，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需要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总量偏少，国际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尚未形成，市场化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旧存在，未来发展必须提质加速。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作为中新两国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知识城要充分发挥中新双方各自比较优势，突出唯一性、示范性、引领性，以知识引领发展，以科技创造未来。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服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以汇聚知识型人才、发展知识经济为主线，加强与广州国家高新区联动发展，全面推动知识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知识引领、创新驱动。顺应全球知识竞争的新趋势，把知识创造和科技创新摆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发展方式的根本转换，推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机制融合发展。

内外联动、开放共赢。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对接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国际创新网络，不断拓展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进与港澳创新融合发展，构建功能互补、分工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

前瞻规划、高端集聚。深刻把握新科技革命和全球产业变革对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产生的重大影响，瞄准前沿领域，集中优势资源，推进系统性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实现产业发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关键突破。

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按照绿色、智能、创新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构建全域智能化环境，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

能社区，营造平等和谐的文化氛围，使人才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深化改革、先行先试。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勇于担当，敢闯敢试，以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对标国际一流规则 and 标准，构建支撑创新的营商环境，为创新驱动发展探索新道路、积累新经验。

###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知识创造新高地。把握知识创新脉动，通过深化国际科技合作、集聚知识创新要素、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培育以知识生产、知识传播、知识运用、知识服务和知识保护于一体的现代知识经济体系。通过知识赋能推动知识产业化，促进产业数字化，形成知识应用新场景和知识密集型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国际人才自由港。把吸引、用好国际创新人才作为重中之重，推动科研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创新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人才流动机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环境，集聚和培养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构建能够适应和支撑知识城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体系。

湾区创新策源地。深入参与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发挥在技术创新、高端制造、科技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知识引领作用，以重要知识创新、基础研究为发力点，在大湾区内形成基础科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于一体的知识创新体系，全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将知识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极。

开放合作示范区。充分发挥知识城在中新合作中的独特优势，打造与新加坡、港澳营商环境对接、经济协同发展的合作体系，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构建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建设广州国际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发挥知识城作为区域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区域及广清、穗莞合作，共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对标国际标准，聚焦模式创新，突出价值创造，把知识城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

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成为中新合作的新典范、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全方位开放的新平台、知识型创新的新标杆。

到2022年，国家知识中心建设初见成效，交通网络便捷高效，智能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知识密集型产业比较发达，国际创新领军人才比较富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营商环境全国领先。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00件，研究与开发（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超过4.5%，数字经济占比达到40%以上，知识城在全球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到2035年，知识城建设取得全面成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领军人才高度聚集，知识密集型经济高度发达，高质量创新活动高度活跃，相关领域自主研发能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知识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全球典范。营商环境位居国际前列，宜居宜业新城全面建成，知识城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知识城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A	二级指标 B	三级指标 C	2020	2022	2035
人力资本 A1	人才流动及其多样性 B1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人口比例（%）C1	18	≥30	≥60
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 A2	机构与平台 B2	大科学装置数量（个）C2	0	1	2
		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数量（个）C3	0	1	5
		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个）C4	6	8	20
		高端智库 <sup>[1]</sup> 数量（个）C5	2	3	10
	知识成果 B3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C6	90	100	500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件）C7	70	120	600
		中国专利奖（项）C8	16	30	300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件）C9	3000	10000	300000
		国家科学技术奖数量（项）C10	3	5	20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采用的科技论文数量（篇）C11	45	100	1000
研发投入 B4		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C12	3.80	≥4.5	≥8

一级 指标 A	二级 指标 B	三级指标 C	2020	2022	2035
创新型 经济 A3	创新型 经济 B5	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C13	36	≥40	≥80
		高新技术企业个数(家) C14	70	200	2000
		企业总部数量(家) C15	10	50	200
开放型 经济 A4	开放型 经济 B6	外商投资存量(亿美元) C16	25	30	100
		进出口贸易规模(亿美元) C17	5.71	7.14	71.43
		国际机构数量(个) C18	7	50	160
宜居环境 A5	生态环境 B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 降率(%) C19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	完成市 下达的 目标
	教育文体 医疗 B8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 体育馆数/每十万人(个) C20	0	1	2
		医疗服务机构床位数/每千人 (张) C21	1.22	5.28	8.42

注释：[1] 高端智库：依据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智库标准。

### 第三章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大力推进基础研发和原始创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 第一节 集聚全球科技创新要素

汇聚全球顶尖人才。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培育世界级研发机构，以此为基础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创新型大学。吸引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两院院士潜力的人才。依托重大研究课题或应用研究项目，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创新成果突出的创新团队。携手港澳强化开放创新，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通过打造具有全球人才配置功能的平台载体，吸引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

集聚高端研发机构。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全球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研究院，积极承担重大基础和前沿科研任务。加快聚集国际化高端创新资源，支持

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建设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实验室。吸引海内外顶尖科研院所、高校在知识城设立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引导领军企业和科研单位系统布局创新链。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和区域发展需求，采取中外合作、央地共建、军民共建等模式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

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强化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和投资基金。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知识城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机构在知识城内开展业务。持续稳定支持高水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

#### 专栏1 知识城科技创新重大平台

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重点从基础研究与国际合作、临床研究  
与转化、产业发展与产业促进等三大板块布局建设全链条的创新协同体系。

材料科学重点实验室。瞄准材料科技前沿和材料领域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加  
强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国际一流高校合作，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性陶瓷、超材  
料、石墨烯材料、3D打印基础材料等，创建集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  
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科学知识传播于一体，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材料科学  
研究中心。

####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完善多主体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引进高校与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超前布  
局基础研究，加强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加强跨学科、跨领域科学研究，  
关注颠覆性技术，推进前瞻性变革性技术研发。强化企业在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的世界一流创新型企业，鼓励跨国企业在知识城建设区  
域性研发总部、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设立科研基地或联合实  
验室，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行业检测平台。推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开展  
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在知识城落地。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  
机制，优化创新研发跨区域合作、科技创新自由开放共享、资金人才跨区域流动，  
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优化重组。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知识城科技和产业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  
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和技术转移园区，与全球知名创新园区联合设

立创新服务联盟，合作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基地。加快布局海外创新中心，积极引进国际创新服务公共机构，支持国际性学术组织、产业组织和公益组织在知识城举办国际性创新交流活动，继续加快创新体系的开放进程，提高创新要素的跨境流动水平，不断提升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

切实改善科技创新生态。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加强创新服务为重点，着力实现“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文献服务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虚拟创新社区，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与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在知识城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和国际一流科技服务中心。

###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创新人才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人才自由流动等先行先试政策，将知识城打造为国际人才自由港。健全吸引国际人才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政策统筹协调、人才信息资源共享，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实现精准引才高效引智。积极为领军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永久居留证件提供便利。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和吸引外国高技术人才的管理制度，建立住房、子女入学、就医社保服务通道。尊重个人兴趣，倡导学术自由，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畅通科研人员在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双向流动渠道，破除限制人才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善聚善用各类人才。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使创新转化为产业活动。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转化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建立“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机制，通过成果应用体现创新价值，通过成果转化创造财富。

完善有利于开放创新的体制机制。以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为支撑，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科研中心和跨领域科技研究走廊。建立中新广州知识城智库，对标国际高端创新论坛，打造知识领域的国际化高端战略对话平台。以推动科技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为重点，加速在知识产权和产权保护、营商环境、政府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创新，提高科技创新体制的开放度和包容性，夯实全球创新要素集

聚和扩散的基础性制度，推动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局面。

### 专栏2 知识城引才聚才重大平台

中新知识论坛。拓展现有中新知识论坛关注领域和嘉宾邀请范围，对标国际高端创新论坛，积极邀请内地、港澳及海外顶尖思想家，围绕引领全球发展的前沿知识问题开展深入探讨，打造知识领域的国际化高端战略对话平台。

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依托华南理工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研究优势，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积极推动在新一代电动车、智能城市交通系统、营养与食品科学、大型公共建筑与城市可持续发展、污染控制与环境修复、生物医学材料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与协同创新。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与新加坡联合开设高级材料、生物医学工程、绿化能量和环境、电脑生物等领域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立科研中心和跨领域科技研究走廊，培养基础研究专业人才和具有跨界思维、全球视野的创业人才，密切与知识城内制造业、IT产业、生命科学产业的合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依托清华大学，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打造科技研发、企业孵化、创业投资、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功能板块，建设国家新型研发机构的引领者，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国际化创新孵化集群，打造创新创业人才汇聚的高地，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集的基地。

中新广州知识城智库。充分发挥智库专家在推动科学决策、传递沟通信息、链接外部资源、培养输送人才、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四章 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破除制约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立足广东、辐射华南、示范全国”的知识产权引领型创新驱动发展之城。

### 第一节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营造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的良好文化氛围，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活动的主要产品和价值载体，加强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扶持力度。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结构和布局，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开展专利远

程会晤制度创新，为专利申请人与专利审查员面对面沟通交流提供便捷的途径。推动创新主体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企业研发和储备国际专利，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与企业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创造中心。

加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支持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业务发展，注重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打造成为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创造条件。建设中国（广州）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实现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价值评估、质押融资、风险投资、智库建设、公证服务以及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等功能于一体。设立知识产权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对于产业发展的引领与服务作用，推动形成专利创造和发明经营的产业链。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常态化知识产权转化路演平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引导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信托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或衍生品创新业务。在知识城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推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公证处，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有效行使省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权限，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能，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

重点领域保护力度，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广州版权产业服务中心作用，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服务支撑。加强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体系建设，深入对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拓展维权援助服务渠道，提升工作质量与效率。加强对港澳及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构建对港澳及海外知识产权的维权机制，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建设，依托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专业性调解组织并促进香港律政司及香港的相关调解机构与内地有关方面就利用调解解决境内及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相关调解员的培训及认可、制定相关调解程序、调解员守则及名册，以及相互执行经调解所产生的跨境和解协议等方面的合作。合作的具体落实应对接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早前同意设立的大湾区调解平台。该调解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统一的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评判标准、大湾区跨境争议的调解规则最佳做法及调解员专业操守的最佳准则等。鼓励知识城内企业以调解解决境内及跨境知识产权争议。发挥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支持争取在知识城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裁决文书经相关仲裁机构对接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支持知识城内企业可约定由境外（包括香港特区）仲裁机构对境内纠纷进行仲裁，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国家及香港特区的仲裁机构、组织，提供更全面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仲裁服务，令相关的仲裁裁决可在内地及香港获得执行。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与调解对接工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的衔接机制，实现案件的有序分流。

### 第三节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与多元化发展。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各类业态，构建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商用化、交易、融资、法律和培训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业体系。构建扶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发展壮大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主体，鼓励为技术研发、货物贸易、服务外包、海外投资、品牌输出等活动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鼓励在知识城先行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试点工作。放宽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准入门

槛，允许一定比例不具备专利代理资格的人员成为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推动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结构多元化和专业化“双提升”。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按照国际标准规划设计，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办好知识产权珠江论坛，建设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展示基地。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借助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平台和“一带一路”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以知识产权合作为切入点，全面对接沿线国家和地区创新资源，逐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国际交流，推进在知识产权保险、运营、评估等方面共享研究成果，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探索与新加坡共建知识产权学院，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化专业人才。

### 专栏3 知识产权服务园区

知识产权服务园区位于知识城核心区，总规划占地面积420亩，计划投资超过90亿元，按照国际标准规划设计，打造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集聚中心。引进或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特色服务机构及高端服务人才，构建集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融资、信息、培训、公证、仲裁等业态于一体的新型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链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综合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知识产权珠江论坛。聚集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及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探讨知识城在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中的作用，对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验提出对策建议。

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展示基地。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博物馆，设置知识产权成就展示厅，营造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

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提升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的规模和层次，将其打造成为定期定址的国家级国际性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积极纳入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整合驻区各类知识产权资源，搭建区域性全要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属地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并与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国际知识产权人才教育与培训基地。利用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及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等人才智力资源，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才的培训。

## 第五章 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

坚持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优化产业创新环境，推动知识密集型产业高端化、国际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重点推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着力布局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智能制造产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凸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产业集群，打造新兴产业策源地。

### 第一节 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围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现代健康服务等产业，前瞻布局精准医疗、数字生命等前沿交叉领域。重点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加大肿瘤防治、基因检测、无创筛查等领域的临床应用和产业化进程。着眼国际最新生物医药发展成果，大力促进癌症、心脑血管疾病、遗传性疾病等重大、流行疾病领域生物技术药物生产。积极引进现代中药企业进驻开发中药新药。组建专科医院或医院重点专科，建成高端医疗产业服务集群。建立生命健康大数据平台，推动生物信息分析及生物软件开发，完善个性化医疗健康管理与服务，探索健康和亚健康管理、慢病管理、防衰老管理等分级式和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务模式。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体系。推进区块链场景应用，加速培育区块链产业集群，开展面向粤港澳的区块链创新试验。重点建设综合性、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构建大数据技术产业体系和大数据应用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产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培育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开展面向应用的大数据综合试验，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汇聚、流动与开放规则。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以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重点，加大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攻关力度，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撑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完备的新材料产业体系。依托国家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以能源结构优化为驱动力，构造与城市建设体系相协同的新能源综合利用体系。

**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各类科教服务业态，激活科教服务载体，造就推动知识创造和科技产业发展的新型服务环境。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数字化技术相

结合，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动漫游戏、新媒体影视等，促进“互联网+文化创意”新业态，构建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融合发展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

智能制造产业。着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链两端环节，建设成为智能装备产业未来发展中心。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型显示、3D打印、云制造、工业软件、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产业，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条，实现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着力发展一批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装备开发、安装维护、检测认证的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具备整体设计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实现专业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企业。

## 第二节 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体系

健全产业孵化育成体系。培育知识密集型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投资机构、高校院所发挥有利条件，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生态型的众创空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化“初创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化应用、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探索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文化发展的制度体系。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知识城金融云谷，设立亚洲金融创新研究院，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打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服务业态集群，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进科技与金融良性互动，成为国际化金融创新资源聚集地。探索进一步放宽金融外资准入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包括香港）金融机构在知识城内设立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公司等外资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知识城内设立中新（中国—新加坡）保险公司，增强保险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创新发展的能力。完善信用担保支持体系。建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融资联盟。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战略合作，鼓励与新加坡交易所加强合作，支持知识城内企业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有序推进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和特色金融合作，开展科技金融试点，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扩大跨境投资空间，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扩大金融领域对内对外开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先行先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进行融

资，募集资金根据需要自主在境内外使用，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营造有助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新加坡、香港等一流营商环境经济体为标杆，创建国家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进一步改进优化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加快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信用承诺制审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货物通关模式，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水平。

#### 专栏4 知识城金融云谷

中新广州知识城金融云谷选址位于知识城核心地段，有效聚集科技、金融、投资、中介等机构，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核心，打造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服务业态集群，推进科技与金融良性互动，成为国际一流的金融创新资源聚集地。

亚洲金融创新研究院。加强金融科技（Fintech）和监管科技（Regtech）的研究与应用。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最新技术手段在金融业务领域应用的研究。适时开展量子通信在金融业的应用。

中国风险投资知识城大厦。大力引进优质风投创投机构，为风险投资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政策咨询、场地租赁等全链条服务，推动人才、资本等高端要素集聚，形成风投创投集聚发展效应，打造集展示、推介、招商、服务等平台于一体的风投机构发展载体，为风投机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金融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加速金融云服务外包系统产业化进程，为全国乃至全球金融机构的数据中心、清算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银行卡中心、呼叫中心提供优质外包服务。

###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在知识城范围内，沿开放大道为轴线，以山体湖泊为生态绿色屏障，打造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构建知识辐射传播轴，实施产业用地“留白”弹性机制，高水平建设知识密集型产业组团，打造“一核一轴四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协同周边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核：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位于知识城中部，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科教服务、知识产权、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科技和金融服务、商贸新零售、电子商务等知识交易市场体系和现代服务业体系。

一轴：知识辐射传播轴。沿开放大道构建功能高度复合的创新发展轴线，依托轨道站点和重要功能节点，链接“一核四组团”，形成不同特色的创新型产业区域。

四组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组团、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产业组团、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组团。四组团中，南部组团两个，北部组团两个，其中：

知识城南部分组团主要承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是指凤凰湖以南、莞莞高速以东、广河高速以北、平岗河以西区域。着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链两端环节，主要包括智能制造零部件研发、智能制造孵化、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重点突破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及关联的生产性服务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布局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发挥知识城产业生态、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等有利于发展数字经济的独特优势，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技术、智慧经济、分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产业。

知识城北部分组团主要承接生命科学、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集成电路产业。主要是指人才大道以北、永九快速以东、知识城北站以南、九佛快速以西区域。围绕精准医学产业，以知识城通用电气生物科技园、百济神州等龙头项目为带动，集聚国内外著名医药研发机构，重点发展肿瘤防治、基因检测、无创筛查、高性能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等，在智慧医疗产业开发、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等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技术的产业应用，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聚焦智能芯片研发，打造广州创“芯”智造园。

## 第六章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

以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为目标，拓展对外开放领域，提高协同发展水平，探索合作共赢模式，把知识城打造成为中新两国与时俱进的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新典范，成为“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平台载体。

### 第一节 深化中新全方位合作

深化与新加坡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合作。推进知识城制度创新与政策创新。发挥新加坡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方面的特色优势，依托腾飞广州科技园、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新加坡国际制造创新中心、中新国际智慧产业园等标志性项目，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的科技合作研究和产业化。鼓励和引导新加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加快

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大双方在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总部经济方面的招商引资力度和资源投入，引导符合知识城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优先落户。

扎实推进与新加坡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落实中国和新加坡政府间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的相关事项，促进两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和组织在知识城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支持新加坡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试点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支持新加坡金融机构在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中心”，进一步放开双边跨境知识产权服务领域。

积极拓展与新加坡在人才培养领域的合作。以北京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为基础，引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等教育资源，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实战能力的知识产权运营类高端人才输出基地。加强与新加坡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教育合作，探讨按照对等互惠原则商签两国大学生实习交流项目协议，便利更多新加坡大学生到知识城创新创业。鼓励新加坡在知识城建设中学、大学、科研院所，打造知识城教育小镇，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人文交流合作。

加强与新加坡在城市治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借鉴新加坡城市建设、社会治理等成功理念和方法，加强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环境研究、发展和治理等领域合作，推动人工智能运用和城市管理升级，共同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和谐宜居智慧城市。

#### 专栏 5 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

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规划面积约 2 平方公里（200 公顷），将依托广州开发区、新加坡的各产业平台，重点筹划布局全球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部经济，同时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枢纽，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产城功能融合的新型社区。

#### 第二节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创新极。发挥在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中的重要创新平台作用，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粤澳（横琴）深度合作区等重大创新载体串珠成链打造大湾区创新带，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建设，构建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产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等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

加大对基础科学理论的研究力度，围绕粤港澳企业创新创业需求，不断输出重要原创知识和基础研发成果。运用量子计算、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及前沿技术，建设具备更加高效稳定的海量数据存储、备份、运行及处理能力的国家级超大型 IDC 数据中心，探讨创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研究建立粤港澳三地数据流动融合长效机制，高水平打造大数据流通与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粤港澳及海外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建设院士学术交流中心，举办院士高峰年会，探讨与“大湾区院士联盟”互动合作，推动开展学术、科技交流和科技产业合作。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平台。创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打造面向港澳的示范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价值创新园区。依托中国科学院生命健康研究院、广州再生医学和健康广东省实验室，打造生命科学与健康领域高水平人才培养基地、高水平前沿研究基地、临床应用基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打造独具特色的国际科技企业加速器集群，为港澳及海外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平台。支持港澳及海外投资机构参与投资知识城私募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构筑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枢纽。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作用，强化大湾区内企业、机构相互间的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发展。依托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和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搭建粤港澳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互认机制，全面加强在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引入一批港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支持开展粤港澳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交易、贸易活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节点，形成知识产权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深化与港澳在教育、医疗、生物医药等各领域合作。大力支持港澳高校在知识城设立分校和附属机构，开展与港澳职业教育在招生就业、培养培训、师生交流、技能比赛等方面的合作，完善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对接港澳“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等重点项目实施，深化与港澳高校、青年组织等常态化交流合作。依托知识城南方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知识城院区等，积极引入港澳一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推动港澳教育、规划、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在知识城便利执业，允许产学研复合型人才多岗位兼职，推动人才互通共享。探索设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的服务窗口，为相关企业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提供便利性服务。

### 第三节 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开放合作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一带一路”框架下国际贸易、金融支撑等重点领域合作。共同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打造经贸合作新平台，创新投资贸易新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为竞争性产业领域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打造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的金融合作平台。定期主办企业交流活动和论坛，协助企业依托各自优势，合作承建一批能源、交通、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香港、澳门，携手新加坡，支持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开展绿地投资、实施跨国兼并收购，带动装备、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借助香港、澳门在争议解决、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等国际化专业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快建立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进全球经贸工作网络建设。在知识城建设项目中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引入香港建设专业机构及人才提供服务，形成穗港合作建设范例。

搭建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开放合作新平台。深化落实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开展与东盟国家的园区共建，探讨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新机制，广泛推动与东盟国家在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积极参与中国—以色列科技合作，推动以色列生物医药、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人工智能等领域高技术产业合作项目在知识城孵化落地。深入推进与沙特的产能合作。支持欧盟地区国家高端研究机构、企业在知识城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分支机构，鼓励双方科技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加强创新合作，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与欧洲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 第七章 建设绿色智慧城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贯穿到知识城规划、建设、治理各领域各环节，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按照智能、创新要求，规划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卫生、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重点工程，全面推进信息多领域应用。

### 第一节 构建便捷高效交通网络

建立层次分明、功能明晰的综合交通体系。增强知识城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交通设施的连通性，纳入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穗莞深城际，加强知识城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火车东站、广州南站等枢纽的衔接，

加速湾区内创新要素流动。依托轨道交通及高快速路网促进知识城全面融入城市交通圈，打造“外联内通”交通路网体系。

打造绿色畅达的公共交通网络。贯彻“公交先行”理念和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理念，打造以多层次公交线网体系（快、干、支、微）为主体、有轨电车为骨干、出租汽车为补充、自行车为辅助，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公共交通网络体系。打造“1+1+3”的多式联运客运枢纽体系（1个市级客运枢纽、1个区级客运枢纽、3个组团级客运枢纽），保障创新人才的快速通达与集聚，构建与就业、休闲娱乐高度结合的公共交通体系，形成以交通线为导向的城市功能立体发展空间。

#### 专栏6 “1+1+3”的多式联运客运枢纽体系

1个市级客运枢纽：知识城综合交通枢纽（国家铁路/市域快轨+地铁+有轨电车+公交）。

1个区级客运枢纽：镇龙客运枢纽（城际+地铁+有轨电车+公交+长途客运站）。

3个组团级客运枢纽：马头庄客运枢纽（城际+地铁+有轨电车+公交）；佛塑村客运枢纽（城际+公交）；平岗客运枢纽（城际+公交）。

提升智慧交通服务水平。以物联感应、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型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知识城智慧交通换乘中心，为知识城内乘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换乘条件，实现公共汽车、出租车以及私家车等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完善知识城交通服务功能。在大型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站点等人流集中区域打造一体化舒适连贯的城市慢行系统，提供智能便捷的“最前一公里与最后一公里”步行体验。

#### 第二节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打造和谐发展的生态空间。构建“三山屏障、一廊骨架、蓝绿脉络、绿园点缀”的生态绿地结构。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防洪（潮）排涝设施，划定永久蓝线、预控蓝线两级管控，控制水面总量占城乡用地的比例，确保区域防洪（潮）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划定环境功能分区。结合城市组团布局以及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和标志性建筑，打造城市空间景观廊道和景观节点体系。利用城市森林、组团隔离带，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依托凤凰湖和九龙湖以及重要水系、湿地，塑造滨水活动空

间，丰富亲水活动类型，形成多层次、多季节、多色彩的植物群落配置，呈现山水林田湖环绕、城绿交融的中国画卷。

构建环境友好型产城融合格局。根据气候、风向、地理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布局生产、居住、学校、医疗等项目。建立健全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格限制引进废水、废气、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知识城绿色园区建设，实现知识城与周边地区的水体、公园、绿色廊道等生态要素一体化保护利用和污染联防联控。依托山水田林资源，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有效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功能多样的海绵城市。科学编制知识城海绵城市建设顶层规划与系统方案，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积存、净化，规划城市建设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2%。以九龙湖、凤凰湖及其上下游水系等为重点，全面推进知识城海绵城市建设，打造多层次雨洪调蓄利用系统，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内涝防治和排水管网建设标准要求，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系统，提高知识城防洪排涝能力。

高标准构建环境污染治理体系。关注产业与人口增加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压力，实时采集知识城大气、水环境、噪声污染等信息，开展环境信息统计分析，实现环境信息的实时发布、查询和预警预报，实现知识城生态环境的可视化。提高“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服务，推进“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加速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研发，推进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技术开发与应用。

构建绿色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科学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推广光伏发电，加快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绿色能源技术交流合作，加快节能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快建设全国首个花瓣式智能电网，实现供电可靠率达到99.999%。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打造有知识城特色的绿色建筑发展体系，积极稳妥推广装配式、可循环利用的建筑方式，推动绿色建筑100%全覆盖，新建政府投资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加快知识城绿色生态园区规划建设，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使用先进节能环保材料和技术进行城市建设，营造优质绿色市政环境，筑牢绿色智慧城市基础。

### 第三节 推进数字知识城建设

构建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智慧给排水、智慧电力设施，对交通灯、道路标识、照明、雨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电系统、河涌、井盖、绿化带等公用设施运行数据进行监测，实时、动态地掌握城市运行状态，形成发现、上报、交办、整改、反馈的全闭环管控，实现全面的感知、智能的控制、广泛的交互和深度的融合，构建智慧城市的神经末梢网络。结合城市功能需求，建设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等多级网络衔接的智慧综合管廊系统。

建立城市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构建透明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域、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等相关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化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楼宇智能化工作，建设“互联网+”智慧小区，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

健全城市智能安全网络。利用北斗时空云平台、城市三维基础数据库，打造信息化、体系化、专业化的防灾减灾系统，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和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等方面的能力。健全综合应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建立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 第八章 构建国际化知识社区

围绕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建设国际一流水准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将知识城打造成为创新乐土、宜居家园。

### 第一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优先发展现代化教育。引进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按照可容纳人口规模合理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布局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以及高等教育创新办学模式，以新机制、新模式构建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高等教育聚集高地。规划建设知识城国际学校、职业院校，建设集继续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学院。

高标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建设集临床服务、医疗教育、医学科研和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医疗综合体，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质子治疗专科医院集群。全面打造15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100%。加快

知识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医疗，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中心及应急处置中心。

强化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借鉴新加坡发展模式，建设知识城特色商圈，建设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中心、邻里中心和街坊中心三级生活圈，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配套设施。提升知识城文化品味，高质量配置城市图书馆、艺术馆、博物馆等设施，增加艺术氛围。积极辐射服务周边地区，打造广州中部地区的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区域内消防救援站点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多层次住房供给政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加快构建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解决新市民和年轻人的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大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小户型、低租金的政策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满足高层次人才个性化需求。

## 第二节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

实施“智慧政务”工程。全面推动“数字政府”建设，设立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开展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高水平建设集办公、审批、对外服务、监察、信息公开于一体的智慧政务平台，优化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数字知识城建设，推动企业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搭建科技、招商、筹建、产权保护等管理信息平台，集成政府咨询、投诉、建议等功能，提高信息综合分析处理能力。

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模式。建设一批创新功能与居住、生活、商务功能混合、空间融合的高端社区，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加快基层治理创新，全面打通发现问题、响应诉求的工作渠道，切实解决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创新社会协商机制。畅通市民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协商渠道，健全完善劳资纠纷、征地拆迁、邻避设施建设等领域和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社会共治领域平等协商机制，保障各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平等对话权。

## 第三节 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打造人才服务驿站。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建立人才数字档案和人才数据追踪系统，形成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现人才业务在线服务，按照人才需求即时收集分析最新动态，实现人才供需的合理高效匹配。配备专业人才管家，提供专业咨

询服务、高效代办服务，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引进一批国内外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薪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打造最佳体验、最高效率、最优服务的人才工作地标和人才服务枢纽。

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发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引进境外先进孵化模式，设立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做大做强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加强人才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增强创新创业信息透明度。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创新创业与再创业者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

营造鼓励人才成长的文化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化知识交流活动，精心策划、组织、举办人才联谊交流活动，为人才交流搭建平台。拓宽人才沟通渠道，开展论坛沙龙、合作拓展、创业路演、培训提升等灵活性和增值服务，建立知识城人才联盟，打造人才文化品牌，形成更具活力、吸引力和创造力的创新文化。成立高端人才俱乐部，促进高端人才交流合作。建立人才成长导师制度，为人才就业择业提供职业指导。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健全各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政策支持，严格考核评估，推进有序开发，结合实际创造性落实知识城建设各项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升级中新双边合作机制。积极发挥“中新广州知识城联合工作委员会”“中新广州知识城联合实施委员会”和“新加坡—广东合作理事会”作用，构建中新双边高效合作机制。围绕知识城合作开发重点事项定期召开双边高层会议，协调解决双边合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构建部际协调机制，强化对知识城建设的指导。构建由商务部牵头，外交、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住房和城乡建设、知识产权、移民管理等相关国家部委（局）及广东省政府共同参与的部际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推进落实知识城发展重大政策和重点事项，加强相关部委对知识城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围绕发展需求，加大对知识城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知识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下放有关国家和省级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支持知识城在知识创造、科技创新、引才用才、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专项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重点在要素配置市场化、产权保护、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突破性探索。

统筹土地资源，确保科学有序开发。制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严格执行退出机制，杜绝土地资源闲置与浪费。实施城市更新计划，盘活利用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规划建设时序，建立空间布局战略“留白”机制，提高规划弹性。

强化规划引领，细化实施方案。编制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加强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形成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衔接的规划体系。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

建立评估机制，做好监督考核问责工作。强化对规划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建立一年一总结、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结合总结和评估结果，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府办〔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

#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支撑广东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部署，抓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的机遇，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要求，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各类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的共性规律和个性特征，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发展，以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新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到2022年，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领先全国，初步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和专用网络体系。5G网络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领先全国，高水平建成全光网省，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专用网络设施体系及北斗系统应用体系初步构建，陆海空天各类网络协同融合发展，泛在互联、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网络设施初成体系。

——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初步建成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创新资源为核心的世界一流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建以广深“双超算”为引领、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发展格局，建立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形成“创新能力+先进算力+通用技术能力”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体系。

——构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农业、水利、环保、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全面提升，初步形成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泛在互联一体化网络，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 高质量建设5G网络。编制5G基站总体布局规划，加快5G网络建设，支持

基础电信企业以5G SA（独立组网）为目标，加快建成5G SA核心网，扩大700MHz频段广电5G网络在广州、深圳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2022年，全省5G站址达35万个（含储备站址），累计建成5G基站22万个，全省基本实现5G全域覆盖，珠三角地区建成5G宽带城市群，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区、县城及中心镇镇区实现5G网络覆盖，全省5G用户数达6000万户。持续扩大5G专网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争取国家支持建设1.8GHz频段4G-LTE无线专网，加快5.9GHz频段车联网试点，探索打造以1.4GHz频段为主的无线政务专网。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提升建设速度、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打造世界级5G产业创新高地和融合应用示范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任务所涉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作为配合单位，下同）

2. 高水平建成全光网省。深入推进全光网省建设，完善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中心的骨干光纤网络布局，推进广州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交换平台协同发展，推进F5G（第五代固定网络）建设。推动骨干网、城域网、局域网扩容提速，保障5G网络、数据中心等设施低时延、高带宽应用需求。提高固定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100M，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加快实现全省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实现IPv6全面部署，探索融合网络、计算、处理于一体的新型网络架构。积极谋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在全国率先建成以4K/8K超高清应用为标志的新数字家庭示范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统筹利用4G、5G、NB-IoT（窄带物联网）和光纤等接入技术，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NB-IoT网络建设，加快实现珠三角地区深度覆盖、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区及县城普遍覆盖，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NB-IoT和Cat1（速率类别1的4G网络）迁移，有序退出2G、3G网络。积极发展LPWAN（低功耗广域网）。大力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加快实现“万物互联”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公司、中国铁塔广东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应用5G、PON（工业无源光网络）、NB-IoT、TSN（时间敏感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升级企业内网。推动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扩容增能，到2022年，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

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过15亿，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生态。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2年，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以上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超过5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前瞻布局未来网络。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建设，构建世界首个以链路层虚拟化为基础的深度虚拟网络。支持未来通信技术探索设施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提供基础科技支撑。加快建成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部署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推动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无缝对接，探索构建量子互联网。加快北斗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卫星制造、卫星部组件生产、卫星系统运营和产业落地应用等环节布局，逐步构建无缝覆盖、安全可靠的卫星网络设施。率先开展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太赫兹通信等技术研发，争取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准规范等方面取得突破，为未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四大创新能力支撑集群，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1. 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要求，聚焦材料、信息、生命、海洋、能源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教基础设施。加快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和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新型地球物理综合性科学考察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等建设，谋划推动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南方先进光源、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国家基因库二期、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系统实验装置、极端海洋动态过程多尺度自主观测科考系统等一批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集群。支持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升级改造，增强高性能计算能力和云平台能力的拓展应用，支持鹏城“云脑”、珠海横琴、东莞大科学等智能计算平台建设，依托广深“双超算”和省内智能计算平台资源，打造世界领先的超级计算高地。引导广州、深圳主要发展低时延的边缘计算中心和中小型数据中心，有序推动其他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建设国家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合理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优先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布局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于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满足交通、医疗、教育、制造等行业在实时业务、智能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

面的敏捷连接需求。支持低小散旧数据中心整合、改造和升级，有效提升数据中心整体能耗水平和运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推动鲲鹏、昇腾等创新生态发展，构建自主可控算力集群。到2022年，全省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达65%，设计PUE值平均低于1.3。（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聚焦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打造一批高水平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新研究院，夯实产业技术创新基础。加快建设广东省实验室，高水平建设通信与网络领域国家实验室及量子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呼吸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推动布局更多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打造多层次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成建制引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携手港澳加快组建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先进材料、氢能、干细胞、体外诊断、高端医疗器械、未来通信高端器件、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争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强化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创新体系布局，加快建设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高水平生物医药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聚焦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协同的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加快广州、深圳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医疗影像、智能视觉、基础软硬件、普惠金融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到2022年在智能无人系统、智能制造、智能交互等领域建成15家省级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新型多元智能传感器件与集成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硬件的新产品设计平台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云算法平台，支持深圳建设新一代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和云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基础语音、视频图像、机器音频等公共训练数据量，支持开源开发平台、开放技术网络和开源社区建设。推动形成安全可控的区块链支撑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区块链基础架构、安全保护、跨链互操作、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监管等区块链基础平台型重大项目，鼓励领军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聚集区块链开发者和用户资源。推进“区块链+”，争取国家级区块链行业平台落户广东。支持省信息技术领域创新平台加大区块链投入力度，到2022年建设5个左右

省级区块链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十大智慧工程，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1. 智慧能源工程。建设智能电厂，构建智能发电运行管理系统，推广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调度优化、波动平抑等技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漂浮式风机基础平台建设、柔性直流集中送出、海上制氢等，建设兆瓦级波浪能示范工程。加快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全面提升配网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新建10个融合电网能量流、业务流和信息流的“智能化、模块化、集成化”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构建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并满足分布式能源“即插即用”要求的智能电网，在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广州中新知识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等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工程。加快建设电网数字化平台和能源大数据平台，在广州等地区试点建设能源区块链平台和电力物联网。推进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建设，到2022年全省建成约18万个充电桩，建立可转移负荷有序充电、V2G（车辆到电网）、充放储一体化运营体系。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及重点城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示范城市，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设施建设，到2022年新建200个加氢站，重点建设广州—深圳、广州—珠海氢能运输走廊，规划建设沿海经济带氢能高速运输走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智慧交通工程。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广东），结合5G网络部署，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在珠三角地区重点区域试点布设路侧智能感知设施，建成乐广高速、南沙大桥、深圳外环高速等示范路段项目；探索推动北斗系统与车路协同、ETC等技术融合应用。推进“智慧机荷”建设工作，探索数字孪生技术在交通设施建设、管养、服务方面的应用，力争到2022年完成300公里（或3条）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广州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深圳无人驾驶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力争到2022年全省建成300公里L3、L4级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建设智能铁路，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铁路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化港航设施，到2022年完成800公里航道的智能化改造。支持南沙港区等集装箱枢纽港区逐步建设成为智能化示范港区。建设智慧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广州等地区开展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改造试点。加快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等机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机场群。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全息感知、高度智能的运行

监测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智慧城市工程。推进城市管理公共设施与5G、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充分利用智慧灯杆、智慧井盖、智慧管网等载体,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并推动发展成为具备边缘存储、计算等能力的感知终端。推进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等民生服务信息化设备全面覆盖和数据归集,推进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和排水管网GIS(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整合城市运行数据资源,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区、街,并延伸至网格末梢的智慧化、精细化社会治理平台。打造集数据呈现、科学决策、中枢指挥于一体的“广东大脑”,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坚实可靠的数字底座;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搭建国产政务云服务,支持广州、深圳等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建立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及动态更新机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形成集应用服务中枢、决策分析助手、治理指挥平台、规划专家系统于一体的全要素“数字孪生城市”一网通管系统。支持广州推进“城市降温”,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人居环境等方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探索。积极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社会保障、民政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智慧物流工程。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物流相关信息公开范围,为物流企业和制造业企业查询提供便利。推进空港基础设施与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航空综合物流信息交换体系。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国家物流枢纽平台支撑能力。到2022年,力争建设5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不断提升枢纽智能化运作水平。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等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和装备,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提高智能终端、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应用水平,加快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骨干物流园区智慧化“互联互通”工程,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布局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农产品产地、销地现代化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针对生鲜农产品等特殊商品配送,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平台,加强全程温

度、湿度监控。在广州生物岛5G自动驾驶示范岛等区域建设无人车智慧配送试点。在广州、深圳、珠海等地探索建设无人机智慧配送试验区。在医院、学校、写字楼、住宅区等物流配送集中区域新增1.5万台智能快件箱。（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智慧医疗工程。加快公共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一体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集约建设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系统，为区域内医疗机构统一提供医学影像、心电、超声、病理等优质医疗服务。推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在三级甲等医院全面普及“互联网+”医疗服务，到2022年在其他有条件的医院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全省共建成180家互联网医院。建设贯通省、市、县、镇、村五级医疗卫生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开展远程会诊、医学影像、手术指导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加快开展网上挂号、问诊、检查检验、结算以及药品配送等覆盖诊治全过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加快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数字病例辅助、临床决策支持等领域的应用，推广使用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节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有序利用医疗大数据开展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诊疗技术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完善“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教育治理等关键环节，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到2022年，建设45个互联网环境下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推进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合作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继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和区域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范式”试点。到2022年，建成500个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学校）和240个融合创新示范推广项目。整合数据资源，优化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完善教育大数据管理、共享机制，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形成教育科学决策和个性化服务体系。（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智慧农业工程。推动遥感监测、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建设广东智慧农机装备管理应用平台，推动大数据、北斗导航、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中的应用，研制推广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探索建立无人作业农场，提升农业机械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推动建设5个智慧农机装备示范基地，建设5个5G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智慧数字化养殖，发展数字畜禽养殖场。建设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林业采集设备一体化集约管理以及林业物联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重点，推进海洋牧场可视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物流设施、供应链设施和支撑保障设施。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工程，推动区块链、物联网、二维码等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面的广泛应用。建设涵盖耕地、种质资源、农业预警等方面农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智慧水利工程。启动广东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江河湖库以及涉水工程全面感知体系建设，实施防汛抗旱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构建全覆盖、全时空、全天候、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水利智能感知与一体化应用体系。建设互联高速可靠的水利信息网，构建覆盖全省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水利工程管理及涉水单位全面互联互通的水利网络大平台，实现省、市、县、镇四级水利网点和各类涉水节点的高速网络全覆盖。建立水利大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加快推进水利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和“一数一源”，重点推进水利大数据智能应用、水利“一张图”建设。推进水利专业数据汇集、共享，构建创新协同的水利大数据智能应用体系。构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节水、供水、防洪潮、防台风、水生态、河湖管理等业务的水安全智能应用体系。到2022年，全省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管理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管控智能化。（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智慧环保工程。依托“粤政图”平台和省高分卫星遥感数据管理平台，推广使用土地资源、水利资源、森林资源等空间地理数据，建立全省统一的空、天、地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加大垃圾处理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市推广使用无人驾驶环卫车、环卫机器人，在城市小区推广使用智能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设施，助推垃圾分类精准落地。加快智能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到2022年，推动超过80%的三级甲等医院配备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设施，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系统对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广逆向物流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智能回收模式，推进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在线交易平台建设，提升处理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

和智能化水平，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智慧应急工程。打造覆盖全省陆地、海洋的全域应急感知和通信网络体系，重点建设生产安全、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等感知网络，加快建设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以及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网、指挥信息网、应急卫星通信网、海洋天地互联等通信网络，依托专用频谱建立应急 5G 通信专网，发展低轨卫星、高空飞艇、高空无人机、空投探空等航空航天感知新技术。到 2022 年，力争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实现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等各类应急通信网络在省内广域覆盖、随遇接入。建设突发应急事件环境监测处置指挥调度平台、海洋大数据平台和自然灾害大数据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和融合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加大全省应急、监测等数据资源挖掘。加快建设完善应急云系统，通过基本数据、案例分析、知识运用等应急资源构建现实模型和平台。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建设应急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应急管理信息化领域学科和传统学科的融合，推动建设应急科教及自然灾害科普体验基础设施。（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各领域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加强各环节工作统筹协调，确保设施建设和运行安全高效；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省市联动，落实配套政策，加大设施建设保障力度。科学合理建立新型基础设施统计调查指标。（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项目储备。建立健全全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跟踪、动态调整机制，做好项目储备、发布、对接、推进实施，并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库。组织编制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按照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由省优先安排用能、用地、用海指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薄弱领域，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重大项目的谋划储备。（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拓宽融资渠道。灵活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基金、企业债券、信贷、融资租赁等财政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导各类资金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专项计划,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链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体及投资机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注册绿色通道,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利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专项债券安排项目配套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政府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打造应用场景。聚焦推进十大智慧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定期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运用市场化机制遴选优秀解决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场景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实施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计划,支持建设若干应用场景综合示范区域。提升工业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产业园区。支持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鼓励不同市场主体、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由龙头企业牵头设计场景,中小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场景建设,丰富场景应用生态。(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配套条件。对于符合国家和省规划布局的数据中心、超算平台、科技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可按规定享受电价、税收、土地出让等优惠政策。按照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需求,同步规划预留电力容量,加快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强化用电供应保障。研究出台我省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内通信基础设施使用费的政策指引。推动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建筑支持 5G 基站建设。各级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预留支撑新型基础设施未来发展的土地、线位、天面、频率等资源。推动建立适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的规则 and 标准体系。支持各地研究出台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 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

粤人防办〔2020〕1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结合物流项目中各类建筑的实际功能，现就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物流项目是指开展物品的收发、储存、装卸、搬运、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

二、根据《物流建筑设计规范》（GB51157—2016），物流建筑群包含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见附件）。

三、物流建筑群中的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展示及交易建筑”“培训或研发建筑”属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应当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物流建筑群中的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暂不列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 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

序号	功能	组成部分	
1	物流建筑	作业型物流建筑	
		存储型物流建筑	
		综合型物流建筑	
		特殊物流建筑	
		危险品物流建筑	
		除害熏蒸处理房	
2	场坪	货物堆场或装卸场地	
		集装箱坪	
		海关/检疫查验场所	
3	辅助生产设施	地磅房	
		设备、车辆维修站	
		备件库、包装材料库	
		门卫室	
		废弃物和可回收物收集站点	
		公用设施	开闭站及变配电所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池
			雨水站房
			污水处理站
			热交换站或制冷站
			消防报警及监控中心
			安保、安防监控中心
楼宇自控和设备监控中心			

序号	功能	组成部分
4	办公建筑	营业厅
		业务与管理办公用房
		安防、安保执勤用房
		代理等单位驻场办公用房
		海关业务与办公用房
		检疫业务与办公用房
		进出境查验业务与办公用房
		通信和信息中心
		综合业务楼
5	生活服务设施	卫生间
		更衣间、淋浴间
		司驾人员休息室
		倒班宿舍
		公共厕所
		单身宿舍、公寓
		食堂、餐饮、酒店
		商业/银行/邮政营业点
6	交通和运输设施	停车场
		公交乘降站点
		铁路专线
		直升机起降场点
7	其他配套设施	展示及交易建筑
		培训或研发建筑
		公共加油站
		消防站及执勤点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 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

2020年10月22日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聚焦九大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和“卡脖子”技术，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主可控。

**第三条**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分为重大专项与重点专项两个层次组织实施。立项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完成相对独立的研

究开发任务，是下达立项计划、签订任务书、拨款和验收的基本单元。部分申报指南可根据需要设置开放性课题。

**第四条** 省科技厅、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战略咨询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项目推荐（主管）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工作。

（一）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负责制定相关政策，优化任务布局，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

（二）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审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拟立项（入库）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咨评委负责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发展规划、任务布局等提供战略咨询，参与项目立项咨询评议工作。

（四）专业机构根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相关规定和任务委托责任书承担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五）项目推荐（主管）单位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项目的推荐审核与资金转拨，协助开展监督监管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组织与立项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凝练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需求，做好年度专项任务设计，多渠道多方式征集项目需求和申报指南建议，科学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以及拟立项项目数量、资助额度和实施周期等，合理界定项目和课题单元。

**第六条** 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项目牵头单位。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目标清晰、研究力量相对明确的申报指南方向，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项目牵头单位，确定立项项目。

**第七条** 申报指南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征求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建议，公开或定向征求社会意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议，并经省科技厅集体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开（或定向）发布。

**第八条** 科研能力和条件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外创新主体和港澳地区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均可按要求申报项目。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自主组建

团队，组织编制申报书与项目预算，签署分工协议，明确资金分配，并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牵头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拥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且能实质性参与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截止后，省科技厅会同专业机构围绕项目牵头单位资质、负责人履职尽责条件、经费投入情况、申报材料完整性和有效性等开展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答辩、论证和知识产权评价等评审评议环节。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综合分析评审评议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对同一申报指南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择优同时立项，并行资助。对评审评议结果靠前但实施条件尚未成熟的项目，可先行纳入项目库管理；若两年内达到立项条件，可出库立项。

**第十三条** 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经省科技厅集体研究、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其中重大专项须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按程序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项目经费可分期拨付）并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项目资金，资金拨付按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程及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单位按规定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五条** 建立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地市、企业等与省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实施，建立由各出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

**第十六条** 为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启动的应急响应科研攻关，可适当简化立项程序和资金拨付方式。通过对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揭榜制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特点对工作流程进行优化调整。与科技部联动实施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行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条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项目研究顺利开展，及时向专业机构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与重大问题，对项目实施目标和财政资金绩效负责。项目参与单位、参与人员要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协调、

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内容。

**第十八条** 专业机构协调项目启动活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并按年度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总体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启动实施后，专业机构要按管理要求及时开展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后续拨款建议。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评估结果不通过的，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延期评估或项目终止。

**第二十条**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可开支实行年薪制管理的团队负责人年薪，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并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予以单列。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调整优化决策权、科研单位直接费用科目调剂权。如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说明变更事项及原因；按照变更事项类型，由相应管理主体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遇有重大执行风险，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或建议，经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时，项目牵头单位应在不晚于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申请验收须提交符合规定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验收申请正式受理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组织工作。

**第二十四条** 验收专家组以项目任务书和实际产出为主要依据，通过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形式，对项目使用的科研经费、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的知识产权等作出客观评价，形成验收结论。

**第二十五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财政资金如有结余，可按规定由项目牵头单位继续统筹使用。验收不通过或执行终止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应按规定退回。对于因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项目终止的，专业机构应调查核实并评估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报省科技厅审核后，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追缴财政资金。

#### 第四章 成果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落实国家与省级科技报告与成果登记

制度，推广项目产生的重大创新产品，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省创新创业基金等政策性基金应优先投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成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在广东落地转化。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协议，约定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等。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总体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评估，减少重复检查，实行结果互认。省科技厅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和抽查。省审计厅按规定对项目开展相关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日志管理，强化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按照科研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定期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工作。对专业机构、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审评议专家等参与项目资金管理的各类主体进行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评价。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风险防范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解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流程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各全省性宗教团体：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范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和管理，我委对2011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电子版可登陆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下载。

特此通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2020年10月27日

##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和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以及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宗教事务备案事项，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材料、时限、程序等办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宗教事务备案事项，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便民原则，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宗教事务备案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的，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和《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条** 本办法规范以下备案事项：

- (一)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 (二)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
- (三)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 (四)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 (五)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 (六)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
- (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
- (八)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
- (九)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
- (十)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

**第七条**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八条**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本年度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情况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九条** 申请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应当填写《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表》（附表1），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拟举办

宗教教育培训的课程设置情况、所用教材、讲义与课时安排、师资来源、授课人员简历、学员生活安排、有关规章制度；

(二)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文件；

(三) 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和安全保障措施。

邀请境外人员讲课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十三条** 已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0日内，新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于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本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报所属宗教团体，所属宗教团体将各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汇总后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首次备案后，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分别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将本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所属宗教团体，所属宗教团体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各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表》(附表2)。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四章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第十七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经其

所属的宗教团体和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所在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后，在活动拟举行日的20日前，分别报两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前往确定的教务区域以外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属于邀请本教务区域以外的宗教教职人员前来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由举办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

**第十九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附表3）。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本省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五章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经本宗教全市性宗教团体同意后，在活动拟举行日的20日前，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前往外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属于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前来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由举办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申请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附表4）。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申请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六章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十八条** 全市性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可的其他人员自认可之日起20日内，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备案表》（附表5）；
- (二) 认可的其他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每年3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其他人员备案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申请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七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主办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拟举行日的20日前，向宗教活动举办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申请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表》（附表6），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包括具备组织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说明；安全保障措施说明，包括安全工作组织情况、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安全卫生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

(二) 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三)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文件。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三十五条** 申请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八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依据是《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宗教团体应当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院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宗教院校应当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原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申请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表》(附表7)，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包括举办活动的必要性说明，主讲人和发言人的个人简介、发言提纲；具备组织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活动举办地消防安全措施，食品安全卫生措施，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应急措施等；

(二)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材料；

(三)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参加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四十条** 申请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九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

**第四十一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依据是《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应经目的地佛教协会和寺庙管理组织同意后，由目的地佛教协会在活动拟举行日的20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申请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应当填写《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表》(附表8)。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四十五条** 申请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十章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

**第四十六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依据是《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第四十七条**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刻制印章后10日内，将印章式样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应当填写《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表》(附表9)。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

程序。

**第五十条** 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十一章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

**第五十一条**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依据是《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聘用教师情况报举办该宗教院校的宗教团体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申请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应当填写《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表》（附表10）。

**第五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第五十五条** 申请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备案材料不属实。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批准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自批准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自批准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之日起5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1年7月25日印发的《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宗教教育培训备案表  
2.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信息备案表  
3.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4.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  
5. 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备案表  
6.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大型宗教活动以外的超出宗教活动场所

容纳规模的宗教活动备案表

7. 宗教文化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及其他交流活动备案表
8.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来粤从事教务活动备案表
9. 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印章式样备案表
10. 宗教院校聘用教师情况备案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建筑石料需求持续旺盛，价格不断上涨，建筑石料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部分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切实提高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做好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筑石料资源是重要的国有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依法依规加大建筑石料资源供给，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资源保障。

### 二、规划引领，科学合理布局建筑石料资源开采区和采矿权

(一) 强化规划引领。各地要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为引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思路，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

交通运输、环境承载、土地开发、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建筑石料资源开采区。

(二) 优化各地采石场指标配置。维持全省采石场数量 1150 个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变，对各地指标进行优化调整，今后将根据各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同时结合我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各地要用足用好下达的采石场指标，确保建筑石料资源供应量充足。

(三) 明确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产能任务。按照全省年产建筑碎石类建筑石料 30000 万立方米（实方）的总产能要求，细化明确各地级以上市年度产能任务（详见附件）。各地要确保在 2022 年底前按任务要求如期达产，并在之后按年度总量平衡的原则，对因资源耗竭或政策性关闭采石场而退出的产能，及时新设置采矿权予以增补。

(四) 建设一批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各地要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发展的要求，建设一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广州、珠海、韶关、河源、惠州、江门、阳江、肇庆、清远、云浮等市要重点建设若干储量规模 1 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五) 同步规划机制砂产能。形成建筑石料开采、机制砂生产一体化的产业体系，通过以建筑碎石类采矿权配套机制砂产能等方式加强机制砂资源保障。鼓励建筑石料采矿权人按建筑碎石类产能同步配套 20% 以上的机制砂产能。支持鼓励现有采石场增设机制砂生产线。

### 三、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建筑石料资源保障能力

(一) 强化出让计划实施。各地在制定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时，要将建筑石料采矿权作为出让重点，未能纳入年度出让计划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补。出让计划一经制定，要迅速有效投放采矿权。政府已经征用（租用）土地或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租赁人）主动申请的，优先纳入出让计划。

(二) 推行“净矿”出让。各地要积极推行资源储量查明、矿区土地权属清晰、土地处置到位、符合相关准入条件的净采矿权出让，不得擅自设定非法定准入条件。在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及镇级人民政府对拟设采矿权进行联合实地踏勘，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使用林地等准入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绕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设置该采矿权；不同意设置的，应明确说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作为制定或实施采矿权出让计划的依据。净采矿权以拍卖、挂牌交易方式出让的，在确保竞争性的前提下，可以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出让起始价。

(三) 支持已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再利用。对于已关闭、废弃或采矿权已灭

失的采石场和采矿许可证证内资源濒临枯竭的现有采石场，原矿区范围和矿山工业场地毗邻区域仍有资源的，支持鼓励在完善相关手续后，依法依规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重新出让采矿权，促进资源科学合理安全再利用。对于拟出让资源矿区范围、矿山工业场地范围已有土地使用权人（承包人）或现有采石场采矿权人的，应先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处置或转让有关资产、协助办理相关转让手续、限时交出场地、积极配合采矿权出让等的书面承诺或协议。

（四）引入“资产包”处置方式。为保障净采矿权出让顺利实施并维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采矿权出让环节可将涉及从原权利人取得使用土地（林地）权利费用作为附加费用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利用现有采石场剩余和毗邻资源重新出让采矿权的，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可将原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使用土地（林地）费用、生产生活设施（生产系统及采选设备）剩余价值等，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合并纳入“采矿权出让资产包”。“采矿权出让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直接支付给原权利人。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可通过支持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平整为建设用地、平地地下挖开采结束后作为余泥渣土填埋场或建设为矿山景观公园等方式实现。采用上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结合后期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有针对性编制有关技术方案报告，并依法统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采矿权出让时，要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完成期限及限期退出场地等条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所需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优先保障，省将结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政策予以倾斜支持。

（六）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现有固体类矿山在确保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前提下，可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利用其尾矿资源以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开采方式、开采顺序不可避免产生的废石弃土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无需补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无需另行办理采矿登记。现有固体金属类矿山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除开采已批准的主矿种外，在不改变开采主矿种的前提下，允许按新增矿种和新增资源储量的方式开采砂石土资源，按市场评估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核算并补征收出让收益，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固体类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

（七）鼓励现有采石场提高产能和及时复产。支持现有采石场通过技改扩能、升级改造等措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涉及更改开采方法、开采顺序、开采工作

要素、开拓运输方式等内容的，需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于被临时关停、整顿的采石场，各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积极作为，指导采矿权人尽快落实整改，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复产。

(八)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有关执法部门查处没收的砂石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销售收益作为罚没收入纳入地方财政管理。鼓励现有矿山企业及有能力解决土石方堆放场地的单位参与竞买，销售底价可参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鼓励销售的砂石土用于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

(九)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下发前（即2017年12月29日前），原采矿权登记机关已出具同意扩大矿区范围批准文件，或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扩大矿区范围的，以及现有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分阶段出让资源的，可按市场评估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继续按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

#### 四、简政高效，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一) 简化建筑石料资源采矿权申请材料。矿山企业编制建筑石料资源采矿权申请材料时，可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砂石土、石材开采加工项目可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切实提高审批效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同步审批，落实“马上办、简化办、高效办”要求，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审批服务水平。

#### 五、齐抓共管，形成开发利用保护和监督合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从保供给、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敢于担当，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切实提高供应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在保障建筑石料资源供应的同时，要严格落实依法采石、生态采石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落实生态修复责任，依法有序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政策联动，促进产业升级，共同营造有利于砂石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大监督力度，

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偷采盗采及污染环境行为，严防破坏性开采、滥采乱挖和盲目扩大生产规模，督促采矿权人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廉政建设和追责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关于干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打招呼行为记录制度，严守廉洁自律底线，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领导干部干预插手、主体责任不落实、不担当作为、推诿扯皮、执法监督不力等行为，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相关中介机构，一经查实，一律列入诚信黑名单，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所指的建筑石料资源包含建筑碎石类、水泥原料类和饰面石材类等三类矿产资源，各类具体包含矿种由省自然资源厅依有关规定确定。其他陆域开采建筑用砂及普通粘土类矿产参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采石场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4〕71号文）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建筑石料产能任务分配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0月27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修订稿）》的通知

粤环发〔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的有关规定，我厅修订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

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2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

(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的有关规定，凡是涉及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 ODS），维修含 ODS 制冷设备、灭火系统，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配额申请或备案。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企业办理配额申请和备案管理规范工作明确如下：

## 一、备案范围

（一）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受控用途主要指制冷、泡沫、工业清洗行业。

（二）HCFCs 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 1000 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涉及含 HCFCs 混合物的，按比例折算单种物质及其量进行申报。

（三）从事 ODS 维修、回收、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指从事含 ODS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企业、机动车拆解企业、废弃电气电子产品拆解回收企业，以及专门从事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企业。

以上 ODS 指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经营单位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凭证经营。

## 二、备案流程

（一）在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管理的相关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1 日前登录“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填报企业相关资料。企业应按系统填报要求按时、据实填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和瞒报，也不得擅自变更统计范围和内容。

（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在企业申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对省厅备案类企业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交省厅备案。

(三) 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备案系统提交要求的企业, 我厅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 并定期公布备案企业名单。

### 三、备案管理

(一)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负责管辖范围内相应备案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对未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或开展维修、报废等经营活动时未按照规定对 ODS 进行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行为依法查处。

(二) 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冷剂使用技术规范等规范经营行为, 应当完整保存有关原始资料 3 年以上, 主要包括: 购销发票及台账、财务报表、主要原料及产品台账、生产操作记录, 仓库出入库单据、台账、回收量及处置等情况。已备案单位产业结构调整、关闭或停产前需到原受理部门办理注销。

(三) 我厅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上报生态环境部, 并抄送各有关地市生态环境部门。我厅不定期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公布获得备案的有关单位名单, 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政府采购目录, 鼓励社会单位在制冷工程安装、物业维修等竞标时优先选择经过政府部门备案的经营单位。

### 四、材料下载网址

(一) 在生态环境部申请配额或备案的企业, 其有关配额许可证、备案申领资格、材料及表格等可在“中国保护臭氧层行动网” (<http://www.ozone.org.cn>) HCFCs 生产、使用、销售管理栏目查询和下载。

(二) 在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企业, 其备案信息可自行登录“广东环保 ODS 企业信息申报管理系统” (<http://www-entser.gdep.gov.cn:9999/>), 根据省厅发布通知进行填报。

**五、本规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 (粤环发〔2018〕4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含氢氟氯烃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企业使用表格; 2. 广东省含氢氟氯烃 (HCFCs) 销售企业使用表格; 3. 广东省从事含 ODS 维修、回收及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使用表格 (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粤环发〔20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规范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现予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30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为规范固体废物（本程序中所提固体废物均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 一、工作职责

（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行政许可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移入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单位能力的核查。

（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转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工作范围

（一）省内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的审批；

（二）省外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的审查意见；

（三）省内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的备案。

### 三、工作程序

### （一）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

1. 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贮存、处置前，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固体废物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固体废物转移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自行提出申请，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自行提出申请的，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 （1）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务、电话，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 （4）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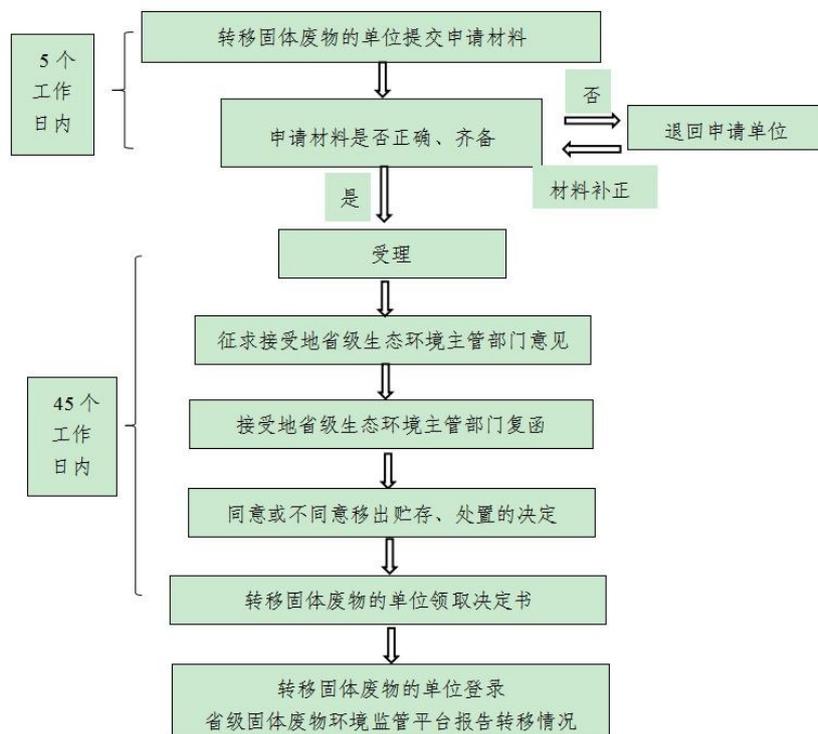


图1 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流程图

3.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应予以受理。

4. 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必

要时征询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贮存、处置的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抄送固体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经同意移出的固体废物转移单位应向省生态环境厅领取同意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决定书，并按照计划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实施转移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转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情况。

#### (二) 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

1. 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审核下列材料（一份）：

- (1) 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申请表；
- (2) 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转移固体废物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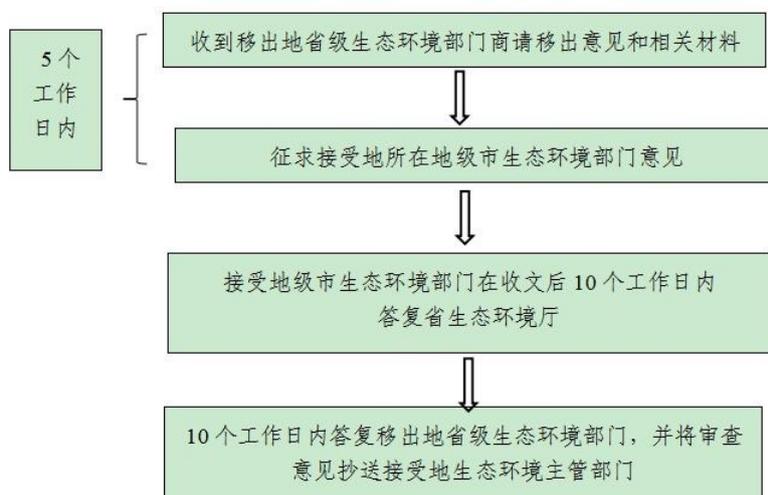


图2 固体废物转移入省内贮存、处置流程图

#### (三) 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

转移固体废物至省外利用的，应当在实际转移前将固体废物转移计划、利用合同、接受单位营业执照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

#### 四、标准文书

《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见附表）。

## 五、附则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4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我局制定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22日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条** 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门特相关政策，并指导各市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特工作。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特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五条** 各市执行全省统一的门特范围（详见附件），不得自行调整。本办法实施前各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特可继续保障，相应管理办法由各市确定。

**第六条** 门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应不低于普通门诊统筹标准，其中以下病种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

- （一）精神分裂症；
- （二）分裂情感性障碍；
- （三）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 （四）双相（情感）障碍；
- （五）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 （六）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七）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
- （八）慢性肾功能不全（腹透治疗）；
- （九）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 （十）恶性肿瘤（放疗）。

各市根据病种特点，合理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并纳入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各市要结合本市预算情况合理设定待遇，报省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条** 参保人员门特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八条** 各市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可开展相应门特诊断及治疗的医疗机构。

**第九条** 参保人员享受门特待遇须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诊，选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就诊医疗机构。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

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病种性质和相应疾病临床诊疗规范明确门特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

**第十一条** 门特实施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申请门特时，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相应门特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并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凭选定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可按规定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实行直接结算。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通过串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规定为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病种范围、待遇标准、管理服务等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门特异地就医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东省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6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19〕1号）工作部署，决定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我省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72个（见附件1）；纳入我省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1个（见附件2）。

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个（见附件3）。

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83个（见附件4）；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个（见附件5）。

本通知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0年11月20日起执行。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依据辖区内医疗机构申请，按规定程序确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新增试行项目），由医疗机构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公布家庭式产房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34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定价，并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局将结合实际继续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动态调整工作。

- 附件：1. 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纳入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试行项目表  
4.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 取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3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2020—2022年)》解读

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于10月28日印发了《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政策制定背景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也是“以一业带百业”，助力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带动创业就业、利当前惠长远的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支撑广东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相关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实施方案》。

## 二、政策制定主要考虑

（一）注重分类指导。考虑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等三类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不一、发展特点不尽相同，《实施方案》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予以推进：围绕构建一体化网络的目标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从打造集群的角度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以推进“智慧+”工程建设的方式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二）注重创新引领。《实施方案》基于创新驱动、引领发展的考虑，一方面，针对新型基础设施技术迭代快的特点，提出前瞻布局未来网络、加强重大科技设施建设、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等举措；另一方面，针对高端芯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卡脖子”问题，注重从自主可控的角度予以推进。

（三）注重市场主导。与政府主导型的传统基础设施相比，新型基础设施在投资属性、建设运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实施方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提出实施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基础设施信托投资基金（REITs）试点等融资支持方式，推动构建市场化资金为主、政府财政资金为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四）注重需求牵引。与传统基础设施需求固定、应用场景明确的特点不同，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创新性强、应用融合度高，《实施方案》同步提出推动试点示范和打造应用场景等举措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三、政策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针对三类新型基础设施特点，分别提出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和专用网络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三大行动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出广东新型基础设施三年发展总体目标，即到2022年，广东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领先全国，初步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二）主要任务。《实施方案》按照“1+4+10”框架即“构建一体化网络、打造四大集群、推进十大工程”，分类提出三方面共19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是以构建泛在互联一体化网络为主体，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广东加快推进无线网络、光纤网络、物联网等各类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立足制造业产业优势，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等专用网络设施建设，信息网络优势明显。比如，广东5G基站数量居全国第一，截至2020年10月已突破10万座。《实施方案》着眼巩固广东信息网络优势地位，科学研判各类网络一体化互联发展趋势，提出构建泛在互联一体化网络发展方向，提出高质量建设5G网络，高水平建成全光网省，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打造全国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以及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等5项工作目标，明确了到2022年，累计建成5G基站22万个、加快实现全省20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成5个以上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以上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超过5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等工作目标。

二是以打造四大创新能力支撑集群为重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广东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进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围绕数字化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以超算中心为引领的先进算力设施。《实施方案》立足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科学中心的机遇，提出了打造四大创新能力支撑集群的任务，即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构建布局科学合理高效的先进算力集群、建设高水平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以及打造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集群。

三是以推进十大智慧工程建设为抓手，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基础设施

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方面。广东是数字经济大省，交通、物流、能源、环保、应急等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围绕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对新型基础设施的需求，《实施方案》提出打造智慧能源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智慧城市工程、智慧物流工程、智慧医疗工程、智慧教育工程、智慧农业工程、智慧水利工程、智慧环保工程以及智慧应急工程等十大智慧工程，进一步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赋能作用，争取到2022年，初步形成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体系。

（三）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主要从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项目储备、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应用场景、完善配套条件等五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加快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同时，对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作落实作出了要求。

二是强化项目储备。《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全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重点保障各类要素等举措。为及早做好项目储备，省发展改革委已会同各地各部门对全省目前在建及正在谋划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梳理，初步汇总了700多个项目，总投资超1万亿元。经测算，预计2020—2022年三年内至少完成投资约6600亿元。

三是拓宽融资渠道。针对新型基础设施特点，《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出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银行金融机构实施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专项计划、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等一系列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的举措。

四是打造应用场景。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应用场景确定不同，在加快推进建设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其应用场景的打造。为此，《实施方案》在保障措施中专门提出，要聚焦推进十大智慧工程，定期编制发布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把建设设施和用设施结合起来。

五是完善配套条件。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能源保障、税收优惠、土地出让等方面配套条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各级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要适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合理配置资源。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解读

10月22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18年以来,为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8〕84号)。《实施方案》出台以后,我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九大领域,先后组织实施六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突破了一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引进了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取得了核心攻关的初步成效。为高质量推进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组织管理实施,不断规范项目管理,在总结前六批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经验基础上,参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研究吸收国家和我省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三评”改革最新精神,出台了《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五章三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定位,明晰项目层次、项目组织方式以及相关管理主体职责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分为重大专项与重点专项两个层次组织实施,立项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二章项目申报组织与立项。主要明确指南编制要求、发布周期与发布程序,明确项目申报要求、评审方式与评审内容以及立项程序。省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评议结果提出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经部门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省政府审定。建立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地市、企业等与省共同出资、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章项目实施与验收。主要明确项目后续经费拨付评估、资金使用、项目变更、项目终止以及项目验收等重要事项处理程序与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行项目组织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条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项目研究顺利开展。

第四章成果管理与监督评价。主要明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成果转化、监督监管等相关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总体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评估，减少重复检查，实行结果互认。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权与试行期。

### 三、《办法》主要特点有哪些？

一是《办法》提出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的管理机制。专业机构根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相关规定和任务委托责任书承担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二是《办法》强调开放创新，整合省内外高端资源。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行全国申报，广东承接。符合条件的省内外各类科研创新主体均可申报，对于实施条件尚未成熟的，先行纳入项目库管理。在指南编制与发布过程中，主动征求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科研机构以及专家的建议，发布前公开或定向征求社会意见等。

三是《办法》赋予科研机构与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项目实施过程中，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调整优化决策权、科研单位直接费用科目调剂权。直接费用可开支实行年薪制管理的团队负责人年薪，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并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予以单列。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四是《办法》建立科研项目监督监管与宽容失败机制。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监督，加强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风险防范工作。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办法》解读

10月22日，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门诊特定病种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门诊医疗费用的有效保障。目前，我省已将糖尿病、高血压等28个病种纳入门诊特定病种保障范围，一方面，有效减轻参保人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医保病人住院率过高问题，另一方面，扩大医保受益面，增强医保政策吸引力，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但由于我省门诊特定病种自2015年后再无调整，时间较长，已不适应参保人保障需求。为此，我省加快完善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政策，扩大门诊特定病种范围，进一步方便参保人门诊就医，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 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逐步纳入”原则，立足我省已开展病种和国家谈判药品门诊使用需求，结合临床专家意见，《办法》统一将省门诊特定病种范围扩大到52个，比原有范围增加了24个，包括省原规定纳入门特管理病种、国家谈判药品对应病种、地市普遍开展病种、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康复治疗等相关病种。接下来，我省还将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对病种范围进行调整。同时为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执行，参保人原有保障待遇不降低，各地已开展但不在此次省规定范围内的门特病种可继续保障。

## 三、《办法》在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保障方面有何举措？

根据我省门特相关政策规定和各市开展门特情况，《办法》提出门特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应不低于普通门诊统筹标准，其中精神分裂症等10个病种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同时要求各市根据病种特点，合理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并纳入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

## 四、如何加强门诊特定病种保障的管理服务？

在就医管理方面，规定由省根据门特相应性质和疾病临床诊疗规范，统一明确各病种的准入标准和待遇有效期。在外配处方方面，根据《关于推动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7号）有关规定，将参保人门特用药保障范围扩大到定点零售药店，参保人凭选定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就医凭证，可按规定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配药，实行直接结算。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